

# 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

绍越综执限改（2023）2号

柴辉、卢晓敏：

经查，你（单位）于2023年4月26日，未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擅自在绍兴市越城区山水人家小区15-6房屋西侧花园挖掘地下室面积44.2平方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责令你（单位）于2023年7月28日24时00分前自行恢复上述被挖掘的地下室，面积44.2平方米。逾期不恢复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将采取强制措施。

如对本行政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当事人签名：网络公告送达 2023年7月20日15时40分  
执法人员签名：谢崇 何昂阳  
见证人签名：\_\_\_\_\_

注：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承办机关存档。